

新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主題：天災頻仍『橋』難渡，巧思妙計解困境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競賽日期：113年12月15日(星期日)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業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試題說明會	113 年 9 月 24 日(二) 下午 2：00－4：00	一、本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代碼： bcd-zkux-ono 。 二、有意參賽學校，請自行派員參加。
報名作業 (一)	第一階段 進擊全國創作賽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 下午 5：00 截止	一、網路報名：請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進行網路報名。 二、每隊學生應為 3 人(鼓勵不同性別學生混合組隊)，指導教師 1~2 人。
	親子體驗組 113 年 10 月 25(五) 下午 5：00 截止	一、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00 開放報名，每組家長及學生最多 4 人 1 組，至少須含 1 位家長。共計錄取 6 組，若報名組數超過則抽籤決定。 二、參與學生須為國小高年級(5、6 年級)。 三、報名請參閱 附件 1 。
報名作業 (二)	第二階段 多元觀摩賽 113 年 10 月 25(五) 下午 5：00 截止	一、待第一階段報名結束後，11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多元觀摩賽】可報名隊伍數。 二、每隊學生應為 3 人(必須有 1 名以上為女生) 三、【多元觀摩賽】隊伍只須上傳作品授權書。
領隊會議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 下午 2：00－4：00	一、本會議採線上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代碼： bcd-zkux-ono (同試題說明會代碼)。 二、【進擊全國創作賽】及【多元觀摩賽】參賽學校至少薦派 1 名領隊與會(公假排代)。
作品資料上傳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 下午 5：00 截止	請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完成上傳下列資料，始具參賽資格。 一、書面報告檔案上傳 二、作品授權書上傳。
活動日期	113 年 12 月 15 日(日) 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報到注意事項： 一、帶隊人員於報到處統一簽到，領取競賽識別證，並登記午餐。 二、【進擊全國創作賽】及【多元觀摩賽】已完成線上報名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學校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並於報到處簽到時進行名冊更新。
競賽結果公告	113 年 12 月 15 日(日) 晚上 8：00 前	公告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主題：天災頻仍『橋』難渡，巧思妙計解困境

113 年 10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1932498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9474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經建政策、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教育發展趨勢，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 二、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三、鼓勵不同性別學生混合組隊，提高其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發揮其個別優勢能力，進而學習解決現實生活中面臨的跨域問題。
- 四、促進生活科技向下扎根，結合 STEAM 教育，培養孩子跨領域創新與實踐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學生。
- 二、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5、6 年級)及其家長可報名本活動【親子體驗組】。

伍、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陸、活動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柒、活動內容：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網址

<https://myppt.cc/9zVzwb>

項次	類別	名稱	組別與人數規定	報名方式	備註
1	競賽類	進擊全國創作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教育階段區分為「國中組」和「高中職組」。2. 各校得先舉辦校內初賽，再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3. <u>各校得推薦至多 2 隊(每隊學生應為 3 人，指導教師 1~2 人)，依各校推薦之隊伍別依序錄取，第 1 隊為優先代表學校之參賽隊伍；若尚有場地空間，且足以容納各校第 2</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即日~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專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樣張如 附件 2-1。2. 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書面報告檔案及作品授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本項次國中組參賽隊伍將擇優錄取參加全國生科競賽。</u>2. 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 1 名領隊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項次	類別	名稱	組別與人數規定	報名方式	備註
			隊，則全數錄取，若各校第 2 隊總數超過剩餘空間，則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抽籤決定錄取之各校第 2 隊，即各校未必皆能有 2 隊參賽。	書，始具參賽資格，見 附件 3、4 。	時參加領隊會議。
2	競賽類	多元觀摩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學生皆可報名，無依教育階段區分組別。 2.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可參賽隊伍組數。 3. 各校得推薦至多 1 隊參加(每隊學生應為 3 人，指導教師 1~2 人)，參賽學生中必須有 1 名以上為女生，報名組數若超過場地空間則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抽籤決定錄取隊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專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樣張如 附件 2-2。 2. 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作品授權書，始具參賽資格，見 附件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次參賽隊伍旨在觀摩交流學習。 2. 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 1 名領隊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參加領隊會議。
3	假日親子營隊類	親子體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5、6 年級)及其家長皆可報名，共計錄取 6 組。 2. 每組至少須含 1 位家長，家長及學生最多 4 人 1 組。報名組數若超過 6 組則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抽籤決定錄取之隊伍。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專區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樣張如 附件 1 。	本項次活動旨在讓國小學生體驗生活科技創作樂趣，無須參與領隊會議。
	競賽類別活動補充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題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生活科技組】所公告之試題為依據，另由本市命題委員進行調整並公告於專區網站。 2. 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如有待確認之工具用品，可於入場時由主辦單位安全檢查時確認。 3. 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 4. 參賽隊伍編號及試場工作桌次由承辦單位代為編排。 5. 完成報名之學校，系統會於 2 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於期限內未接獲「確認完成報名」訊息者，敬請主動聯繫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23 設備組長；分機 224 資訊組長、分機 220 教務主任。 6. 具參賽資格之學校隊伍，委由江翠國民中學協助撥付，每隊補助製作材料費新臺幣 2,500 元整。(私校部分，若有核定通過或正在申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者，則不予補助。) 7. 活動當日帶隊人員於報到處統一簽到，領取競賽識別證，並請學生務必將其黏貼於左側胸口備查，並登記午餐。 8. 已完成線上報名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 附件 5 學校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並於報到處簽到時進行名冊更新。 9.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及「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請詳閱 附件 6、7。 10. 評選作業：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計分項目，請詳見專區網站公告之試題內容。 		

捌、領隊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 1 名領隊與會(公假排代)。

玖、活動時程：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時 程	競賽類別 【進擊全國創作賽】【多元觀摩賽】 活動場地：活動中心圖書館 1 樓		假日親子營隊類別 【親子體驗組】 活動場地：機器人教室			
	活動內容	備註				
07：50－08：50	開放入校					
08：10－08：50	參賽隊伍報到	活動中心 報到區				
08：50－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觀禮區、舞台				
09：00－09：30	試務說明	工作區	活動內容	備註		
09：30－09：50	創意設計與製作		親子參加隊伍報到	機器人教室		
09：50－11：40			創意設計與製作	現場有講師 說明指導		
11：4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操作與調整		成果分享與頒獎			
14：10－16：00	評審作業	競賽區	觀摩中學生創作競賽	可至活動中心 圖書館 1 樓		
16：00－16：30	評審會議暨頒獎					

拾、獎勵：

一、【進擊全國創作賽】

(一)「實作競賽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分別錄取，每隊頒發禮品(券)1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獎 項	實 作 競 賽 評 選
特 優	國中 6 隊、高中職 2 隊
優 等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佳 作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最佳創意獎	國中 2 隊、高中職 2 隊
精 品 獎	國中 2 隊、高中職 2 隊
團隊合作獎	國中 2 隊、高中職 2 隊

- (二) 「書面報告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分別錄取，每隊頒發禮券禮品(券)1份，每位學生和指導老師獎狀1張。

獎 項	書 面 報 告 評 選
特 優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優 等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佳 作	國中 3 隊、高中職 2 隊

二、【多元觀摩賽】

獎 項	實 作 競 賽 評 選
特 優	2 隊
優 等	2 隊
佳 作	2 隊

- 三、【親子體驗組】：完成任務挑戰之每隊頒發禮品(券)1份，每位學生和家長活動認證證書1張。

四、競賽類別獎項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五、國中組實作競賽評選獲獎隊伍，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法【生活科技組】所列名額，由本市薦派【進擊全國創作賽】參加全國賽。其中薦派原則為按照市賽獲獎排名依序薦派至佳作為止，若最後薦派至某一獎項，且僅能推薦少於該獎項獲獎隊伍數量，則依競賽分數排序由高至低薦派至額滿為止。

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三人嘉獎一次。」，獲評選特優、優等及佳作的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校依權責進行敘獎，若推薦全國賽同時得獎時，則擇優敘獎。

七、承辦單位人員：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拾壹、本案競賽帶隊教師得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於活動結束後 2 年內於無課務擇日補休 1 日。

拾貳、本案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如涉競賽規則事宜，以公告之規定為準，參賽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競賽，未依規定者，不得參與競賽，請密切注意。

拾參、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依實編列執行。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親子體驗組

- 一、本次體驗活動旨在讓國小學生體驗生活科技創作之樂趣，因實際操作及安全需求，報名參加者須家長全程陪同。
- 二、本次體驗活動開放 6 組報名，每組由家長及學生最多 4 人 1 組，至少須含 1 位家長。
- 三、親子體驗組報名請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進行網路報名。若隊伍數過多則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抽籤決定錄取之隊伍，並於專區公告錄取結果。
- 四、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前。
- 五、報到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
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機器人教室。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六、詳細實作內容於正式報名前公告於
【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
- 七、活動時間 113 年 12 月 15 日 10:00~14:00(中午提供便當)，14:10 後可至本校活動中心觀摩中學生創作競賽。
- 八、報名表

【親子體驗組】 網路版

隊伍名稱	參賽學生學校名稱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午餐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家長姓名 手機及 email	家長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家長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備註：參賽隊伍家長及學生每組最多 4 人，參賽學生須為高年級學生(5、6 年級)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進擊全國創作賽】網路版

＊每隊學生應為 3 人。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午餐選項
第一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姓名 及手機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師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第二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師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1. 各校各組報名之隊伍至多 2 隊。
2. 完全中學請依參與學生教育階段，分別報名填列。
3. 報名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書面報告及作品授權書檔案，始具參賽資格。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多元觀摩賽】網路版

★每隊學生應為 3 人。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午餐選項	
第一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姓名 及手機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師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備註：

1. 各校報名之隊伍至多 1 隊。
2. 參賽隊伍必須有 1 名以上為女生。
3. 報名隊伍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作品授權書檔案，始具參賽資格。
4. 參賽隊伍旨為交流學習。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書面報告」建議內容

一、封面：含校名、隊名、參賽選手姓名。

二、製作過程記錄：

競賽題目 分析	
資料收集 分析	
設計圖與 結構說明	
工作流程 規劃	
練習與修正 紀錄	
相關照片	

三、準備學生及教師參賽心得感想。

註 1：表格內項目標題為建議內容，各隊伍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以呈現出最完整的內容。

註 2：本面報告應於規定時間完成上傳。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書

★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完成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競賽活動網頁，請自行查閱。

參賽學校		隊伍編號	
授權人簽章 (須親簽或蓋章掃 描為 pdf 檔)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無免填)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p>本隊之所有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無償授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此次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所製作的書面報告之公開展示權。</p> <p>另外，為達競賽之目的與效果，及為其行政暨宣傳等需要，本隊之所有成員同意被授權人得將本隊參賽過程影像，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製作海報、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新北市立_____中學
更換參賽選手證明書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新北市 113 學
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故無法出賽，

另推派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備註：

1. 請於比賽當天上午 8：50 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隊伍編號將在完成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競賽活動網頁，請自行查閱。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並請學生務必將其黏貼於左側胸口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 5)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例如：護目鏡、工作服等）。器材清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專區(<https://myppt.cc/9zVzwb>)。
-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時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
 - (二)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 1 樓。
(22047 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
- 八、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 1 號或 2 號出口，走路約五分鐘。
 - (二)公車路線：245、264、310、656、701、793、藍 17、藍 33 江翠國中站下車走路約 3 分鐘。
- 九、競賽聯絡人：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各相關人員名單如下：
 - 教務主任 (02) 89790504 分機 220
 - 設備組長 (02) 89790504 分機 223
 - 資訊組長 (02) 89790504 分機 224
- 十、本案競賽恕無法提供校內停車，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等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進行處分，並取消參賽資格。
 - (一)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冒名頂替。
 - (五)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